

镇江市财政局文件

镇财建〔2015〕33号

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 城市省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

各辖区财政局、住建局（城乡建设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镇政办发〔2015〕10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15年绿色建筑示范城市省级专项引导资金下达给你们，相应增列你们“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”预算支出指标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镇政办发〔2015〕104号）确定的重点任务和考核指标组织实施，确保在实施期内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定期填报《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表》，上报至市住建局。

2. 此次引导资金按《关于印发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镇政办发〔2015〕104号）中确定的《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方案（2015-2017）》分年度下达。

3. 各责任单位要确保引导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非生产性设施建设或非生产性设备购置，不得用于企业管理费、人员工资津贴、奖金补助等与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建设任务无关的支出。

4. 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进行跟踪管理，定期对重点任务实施情况和考核指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附件：2015年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省级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（第一批）



附件:

2015年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(第一批)

一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建筑类型	建筑面积 (万平方米)	总投资 (万元)	标识类型 及星级	奖励金额 (万元)
1	金山水城四期(1~17号楼)	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居住建筑	15.5	57305	设计标识 二星级	155
2	长江花园(1~17号楼)			29.61	109000		296
3	2077·青年汇(6#—11#楼)	镇江东尼置业有限公司	居住建筑	7.15	27300	设计标识 二星级	71
4	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6#、9#-11#楼	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公共建筑	6.7	15000		67
5	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1号研发楼	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公共建筑	2.27	15000	设计标识 三星级	22
6	新区港南路公租房小区 1~10号楼	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居住建筑	13.45	70000		134

二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建筑类型	改造面积 (万平方米)	总投资 (万元)	核定节能量 (吨)	奖励金额 (万元)
1	江滨新村居民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	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居住建筑	2.8	835.06	116	93
2	三茅宫二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			6.15	1626	262	207

三、节约型规划编制项目

序号	规划名称	补助对象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绿色建筑发展规划	规划局	50
2	能源利用规划	发改委	50
3	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实施方案 (2013-2017)	交通运输局	50
4	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	住建局	50
5	城市照明专项规划	城管局、住建局	75
6	城市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规划	城管局	50

四、咨询服务费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实施期限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绿色建筑示范城市3年创建期专家咨询以及技术支撑单位服务费	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15年-2017年	50